

(2017)浙0127民初799号

杨启国:本院受理原告任慧琴与杨启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619号

张懿: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区国庆购销服务部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4号

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竞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竞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珠海华大浩宏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日

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492号

孔国章:本院受理原告康辉诉被告孔国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259号

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江与被告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69号

朱自正、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坚与被告朱自正、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

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0571-853147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3月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It lists various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across multiple row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

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

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